**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環保相關類科**

**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111年4月27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110006025號函核定

1. 為期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稱本考試）環保相關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2. 訓練對象

本考試環保行政、環保技術、環境檢驗及環境工程等4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現缺人員。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或歷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本考試補訓已報到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衡酌是否開班調訓。

1. 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理。

1. 訓練地點

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60號3樓。

1. 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  |  |  |  |
| --- | --- | --- | --- |
| 訓練主題 | 課程名稱 | 時數 | 合計 |
| 實務類課程  實務類課程 |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實務及案例分析 | 2.5 | 22.5 |
| 環境影響評估實務及案例分析 | 1.5 |
| 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實務及案例分析 | 2 |
| 水污染防治實務及案例分析 | 2.5 |
| 環境衛生及營造管理實務（含法規） | 1.5 |
| 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管理機制介紹 | 2 |
| 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實務及案例 | 2.5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實務及案例分析 | 1.5 |
| 環保稽查實務及案例分析 | 3.5 |
| 毒物及化學管理實務（含法規） | 2 |
| 國家環境實驗室介紹 | 1 |
| 專題演講 | 環境保護政策與策略 | 1.5 | 4.5 |
| 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 | 1.5 |
| 消費者保護政策與策略 | 1.5 |
| 互動式課程 | 全民綠生活、生活環保、綠色消費及行動 | 1.5 | 7.5 |
| 職場專業英語 | 1.5 |
|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學習 | 4.5 |
| 合 計 | | 34.5 | |

【備註】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將視實需酌予調整。訓練期程中，各安排10至30分鐘開訓與結訓儀式。

1. 實施期程及方式
2. 本訓練於本考試環保相關類科正額錄取分配現缺之錄取人員至各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擇期於實務訓練 4 個月期間內調訓。
3. 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提供膳食及交通定點接送，由受訓人員自由登記。
4. 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由受託辦理機關或訓練機關送交實務訓練機關，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5. 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 1 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映意見。
6. 訓練經費

所需經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1. 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1. 本計畫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環保相關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  |
| --- |
| 親愛的受訓人員，您好！  依11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5點第2款第4目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為瞭解您對於110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

**問卷部分**

非常不符合

非常符合

1. 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2. 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3. 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

備之專業知能：

1. 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2 3 4 5
2. 專業法令 1 2 3 4 5
3. 實務運作 1 2 3 4 5
4. 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2 3 4 5
5. 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 1 2 3 4 5關專業知能。
6. 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1 2 3 4 5
7. 其他建議事項：

**基本資料**

1. 考試等級：
   1. □地方特考三等 2.□地方特考四等 3.□地方特考五等
2. □高等考試三級 5.□普通考試 6.□初等考試
3. 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1.□中央機關 2.□地方機關（含直轄市、縣﹝市﹞機關）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